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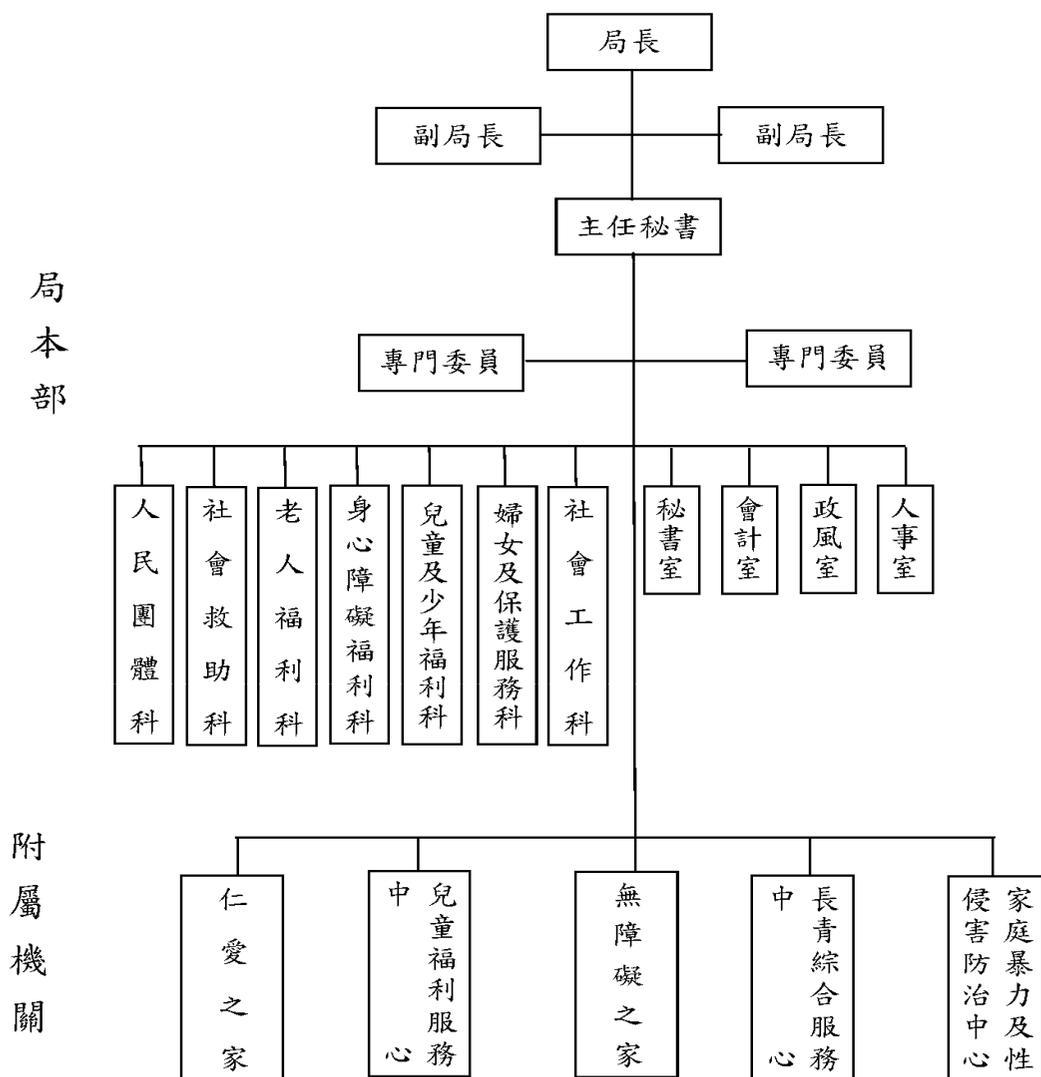
##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期：101年10月24日

報告人：局長張乃千

###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張乃千
副局長	許玢妃
副局長	謝琍琍
主任秘書	葉欣雅
專門委員	林幽妙
專門委員	江振陸
人民團體科科长	席震國
社會救助科科长	陳綉裙
老人福利科科长	蔡昭民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盧麗卿代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李慧玲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劉美淑
社會工作科科长	劉惠嬰
秘書室主任	陳世璋
會計主任	張寬楨
政風室主任	郭淑芬
人事室主任	史祖偉
仁愛之家主任	姚昱伶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劉信雄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許慧香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葉玉如

### 貳、前言

許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4 次大會，乃千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鑑於近年來社會、政治與經濟等快速變遷，及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少子女化現象，導致貧富差距擴大、家庭功能式微等情形，為發揮社會福利功能、減緩社會問題產生，本局秉持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及支持與發展為推動理念，無論是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以及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透由各項福利服務的提供，保障其具有安定、健康及尊嚴的生活。

為擴大服務效能，本局規劃重點為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照顧服務，保障民衆基本生活需求；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充實各項服務人力，建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完善照顧體系；落實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鑑定作業與需求評估制度，加強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強化嬰幼兒照顧資源，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兒少保護服務，並完善在地防護網路；扶持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等。期待完善的福利網絡建置讓每一個生活在高雄的市民能夠感受到溫馨與快樂，且要活得更尊嚴。

現謹將本局 101 年 1 至 6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成立本市首座托育資源中心-「幸福·童愛館」

為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本市成立第 1 處托育資源中心「幸福·童愛館」，於 101 年 4 月 2 日正式揭幕啓用，內部空間設有閱覽區、活動區、電腦區、平板電腦區、0 至 6 歲親子遊戲區及諮詢服務台，並提供親子活動方案、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社區托育宣導、文康休閒方案等服務，以協助家長照顧嬰幼兒。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因應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6 月 1 日上路，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

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設置「少年園地-活力熊」及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

為提供弱勢家庭內少年適當照顧及提昇家庭能量，101年4月結合財團法人日月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於楠梓區設置少年園地-活力熊，以及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於路竹區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協助經濟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新移民、原住民、高風險等弱勢家庭提昇生活能量，並對家庭內兒童少年給予適當照顧，提供弱勢家庭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之社區化照顧服務，預防兒童少年在成長過程可能遭遇的困難或問題，協助已遭困難的兒童少年或家庭解決問題，整合社區相關資源，共同為需要幫助的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協助。

宣導收出養服務新制

因應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1年5月30日起兒童收出養需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本局除已發新聞稿、函文市府新聞局協助有線電視跑馬燈加強宣導、函文本市轄內各大醫院知悉、並於本市兒少相關會議中加強收出養服務新制宣導，未來將再加強透過電台及結合相關活動加強收出養服務新制宣導。

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0至2歲兒童的補助措施以往侷限於父母就業家庭及經濟弱勢家庭，為協助未就業家庭之父母育兒，促進更多的兒童及家庭受惠，行政院於101年1月開辦本津貼，補助0至2歲幼兒每名每月2,500元至5,000元，協助家庭打造利於生育、養育的友善環境。截至101年6月止共補助71,214人次。

增設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為提供小港及其臨近社區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能就近且即時享有專業性、綜融性療育服務，運用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5樓空間增設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於101年6月26日開幕啓用，提供專業諮詢、篩檢、療育課程以滿足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多元需求。

辦理101年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許孩子一個快樂童年」

結合幼教團體辦理，活動包括親子創意積木比賽、「許孩子一個快樂童年」大型戶外活動、兒童演講比賽、闖關趣味活動、兒童劇表演

及寶寶抓周、爬行比賽等，共計有 5,843 人次參加。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由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 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並分別於 4 月 6 日、6 月 28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101 年 1 至 6 月結合民間團體至各社區、學校、公開場所辦理宣導活動計 14 場次、服務 3,299 人次。另針對未成年懷孕個案透過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大高雄生命線協會依轄區分案關懷，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計 70 人。

## 二、婦女福利

推動性別主流化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簡稱 CEDAW 公約)，市府率先籌設性別平等專案辦公室，以跨局處整合方式推動各項性別平權業務。另 101 年 6 月 11 日召開第二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討論焦點係為讓市府能賡續獲 101 年度金馨獎之殊榮，依該獎項特別事蹟部分預為規劃參選主題。

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目前市府各局處已執行之各項服務方案措施，如：編印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 2 萬冊、募集 49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開辦做月子好幫手職訓班，並規劃設置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於公共場所設置 169 處哺乳(集)乳室，及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等，俾以營造友善環境，讓居住在本市之懷孕女性享有懷孕之幸福感。

101 年慶祝婦女節與母親節系列活動

結合民間婦女團體、新移民團體、機關學校等共同辦理；其中慶祝婦女節系列活動係以「希朵」(CEDAW)為主題，推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另慶祝母親節系列活動，除表揚 58 位現代多元形象媽媽，創新性地舉辦「將“信”福送給媽咪」活動，提供無法與母親一同過節之新移民或民衆，遙寄對母親的感恩之意。

增設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據點

101 年 6 月於署立旗山醫院增設本市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據點，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維護弱勢者權

益。

成立「向日葵 Women 隊」

為協助本市家暴被害人脫離受暴困境及提昇自我修復力量，於 101 年 6 月正式成立「向日葵 Women 隊」，結合成功走出受暴陰影之過來人，提供陪伴及宣導服務，以鼓勵受暴被害人重新找回自己的人生。新移民家庭服務網絡建置及技能培力

101 年 4 月 6 日新增旗津區服務據點，本市合計設置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 16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積極辦理家庭關懷、婦女個人學習成長方案、家庭支持與融合方案、多元文化宣導、婦女培力、經濟扶助及推廣新移民母語文化傳習等服務。另 101 年創新開辦「新移民社會福利產業」，首創結合本地婦女及新移民婦女拿手創意小點心「月台情緣、中秋禮盒」。

### 三、老人福利

補助老人活動中心修繕與充實設備

為提昇及改善現有老人活動場所活動空間安全與服務品質，經盤點各區老人活動場所設備與空間，計有 13 處活動據點獲相關補助以充實設備與修繕費用，對服務品質及環境安全頗有助益。

增設老人服務據點

#### 1. 增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為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運用鳳山區福誠里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興建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其規劃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之建物，其中第 3-4 樓層作為老人服務據點，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開幕。

#### 2. 增建「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規劃成立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刻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先期作業等相關規劃，由民間機構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提供老人健康休閒中心，預期可建構本市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之綜合服務中心。

提供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敬老卡，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長輩憑卡每月無上限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適用交通路線擴及市營公車船及高雄客運路線。

推動「作伙呷百二~煮好」老人餐食服務

為鼓勵社區互助關心長輩餐食及建構綿密送餐網絡，於 100 年 12 月召開記者會，自 101 年起擴大辦理長輩共食方案，以落實社區照顧目的及增進老人社會參與。

### 五、身心障礙福利

增設「鹽埕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中心」服務據點

運用本局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空間於 101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高雄市腦性痲痺服務協會辦理「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提供本市籍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最高可服務 40 人，6 月份計服務 12 人。

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

提供無法進入庇護工場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活動及休閒文康活動。101 年上半年新增 1 處服務據點，由社團法人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於美濃區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作業訓練，共計可服務 20 人。

提供災區身心障礙者服務

為辦理莫拉克風災後災區重建工作，並照顧災區身心障礙者生活及社會適應，申請莫拉克捐款公開徵求民間團體辦理災區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並於甲仙區開辦，目前服務對象 12 名。

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

周延規劃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換證流程與宣導作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ICF 新制說明會與宣導活動 10 場次，跨局處 ICF 新制推動小組會議與協商會議 6 場次，在職教育訓練 5 場次，內部督導及個案研討會議 9 場次。

### 六、社會救助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重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101 年 1 至 6 月核定數 1,763 案，核定金額 2,501 萬 6,200 元。

#### 輔導低收入戶就業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計媒合二代子女工讀就業 8 人、12 人次。另轉介勞工局訓就中心就業輔導低收入戶計 595 人，中低收入戶 1,536 人。

#### 推展「脫貧自立計畫」

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主要生計者具有工作能力，且戶內成員中至少 1 名就讀國小至大專之第二代子女之家庭為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脫貧策略、身心脫貧策略、學習脫貧策略、環境脫貧策略及就業脫貧策略等，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 160 戶參與，服務至少 480 人。

#### 推動街友服務

為使街友獲完善服務，除由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226 人次。另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200 人次，其中成功就業計 22 人。

###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 補助民間單位服務志工意外險保費與因公傷病醫療慰問金

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本局提供民間單位志工服務期間因意外致死或殘障之保費補助（保費補助 80%），101 年 1 至 6 月補助計 762 人，保費補助計 4 萬 1,744 元；另公部門志工則依「因公傷病醫療慰問金」予以關懷慰問，至 101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1 人，慰問金 1,850 元。

#### 提供短期就業服務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 30 個短期就業機會，以臨時人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協助暫時性失業民衆透過社會服務培養工作態度，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 提供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

於本市茂林、那瑪夏、杉林、桃源等 4 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另於六龜、甲仙 2 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學、就業、福利服務、生活及其他轉介等 6 大類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服 953 案、15,729 人次。

成立本市首座融合兒少、身障、老人福利之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運用鹽埕區公有閒置場地修繕設立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該區及鄰近社區居民使用多元化設施與空間。該館佔地約 1,000 坪，館內設有兒童、老人、早療資源、身心障礙社區照顧等服務據點，並規劃兒童遊戲區、哺乳室、老人活動站、休閒閱覽室等空間供社區民衆使用，以及禮堂、會議室等供機關團體活動借用，是本市第 1 座融合兒少、身障、老人福利之綜合性福利館，於 101 年 6 月 17 日正式啓用。

### 八、社區發展工作

#### 推展社區人才培力及創新性服務

爲厚植社區人力知能，101 年 6 月 15 至 20 日補助績優社區計 15 人赴日進行產業觀摩；7 月辦理 3 場次社區產業培力研習及觀摩活動，計 120 人次參與。另爲引導社區辦理具凝聚社區意識之創新性服務，先於 2 月辦理 3 場次社區社團補助說明會，計 450 人次參與，俟後受理各單位提出申請，101 年度補助 47 個單位、57 案，補助金額計 504 萬元。

#### 推動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並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本計畫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共計 1,736 萬 8,189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目前共計補助 243 個方案，核定補助 2,686 萬 7,835 元整。

### 九、公私協力

#### 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群族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移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 4,193 萬 769 元。

#### 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479 戶，受益 1,075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83 萬 7,000 元，白米 1,017.4 公斤，案家提供志

願服務累計達 67 小時。

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由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0 年第二學期發放助學金 200 萬元，計有 200 位學子受惠，開辦迄今已幫助本市 597 位清寒學子持續穩定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

推動「御風而起」專案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1,807 萬元基金補助 43 個團體，聘用 43 位社工，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辦理主管研習活動及加入平時考核機制，期提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 肆、重點業務報告

#####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88,388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39%，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211,018 人，佔 7.6%，本局依據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 自 99 年 1 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生育第 1、2 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 3 胎以上者提高補助至 1 萬元，101 年 1 至 6 月符合補助資格者計 11,067 名新生兒。
2. 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對於生育第 3 胎以上子女之家庭提供出生後至 1 歲前育兒補助，每人每月補助育兒津貼 3,000 元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最高限 659 元，101 年 1 至 6 月符合育兒津貼補助資格者計 1,778 人。
3.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托育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1 年 1 至 6 月共發放 11,727 份寶盒。
4.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

助 5,000 元-2,500 元不等，以支持家庭生養，101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71,214 人次。

### 兒童托育服務

1. 積極輔導私人、機構（團體）設立課後托育中心及托嬰中心，至 101 年 6 月底止立案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計有 268 家，含托嬰中心 18 家、課後托育中心 250 家，共計可收托兒童 13,078 人。
2. 為保障托育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內政部兒童局及本局分別補助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
3. 辦理就托於立案托嬰中心或課後托育中心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原住民兒童、發展遲緩及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4,882 人次；另辦理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772 人次。
4. 結合本市監理處、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市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及教育局，定點執行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攔檢勤務，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101 年 1 至 6 月共出勤 37 次、攔檢車輛 158 輛、違規告發 3 件（含超載 1 件、滅火器壓力不足 1 件、持普通駕照 1 件）。
5. 聯合市府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1 年 1 至 6 月共稽查及輔導 35 所。
6.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業務，納入系統輔導管理之保母計 1,673 名，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共補助 9,922 人次。

###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2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 機構查核：針對本市轄區之兒少安置機構業務執行狀況每季進行乙次查核，101 年 1 至 6 月進行 16 次(所)之機構查核工作。
  - (2) 安置人數：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2,196 人次。

- (3)聯繫會議：透過辦理安置機構聯繫會議，以提高本局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委託業務之有效溝通，及加強政府與機構間之協調聯繫。101年3月27日辦理「101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共計60人參與。
  - (4)機構評鑑：為配合內政部兒童局「101年兒童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業於101年7月31日完成本市16家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之評鑑工作，共計辦理16場，448人次參與；另針對評鑑委員提供之寶貴建議進行討論，作為本局後續機構輔導之建議。
  - (5)研習訓練：為強化本市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提升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本(101)年度辦理相關在職訓練及與機構共同辦理研習課程，共計160人次參與。
- 2.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 101年1至6月計提供1,234人次寄養服務，另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1年1至6月計232人次。

#### 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 1.於本市楠梓區(2處)、左營區、鼓山區(2處)、三民區、前鎮區、鳳山區(2處)、五甲區、仁武區、燕巢區、永安區等設置13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服務中心，分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1年1至6月計服務兒童少年303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12,704人次、關懷訪視1,535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29,948人次。
- 2.本局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5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1年1至6月計服務兒童少年315人，辦理課後輔導11,862人次、關懷訪視1,375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2,738人次。
- 3.101年1至6月補助28個民間團體58件申請案，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免費課業輔導與生活照顧服務、社會福利資源與資訊、戶外教學、心理諮商輔導等，計服務1,689人、83,604人次。

#### 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 1.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方案，補助上述家庭18歲以下子女

每人每月 3,000 元，101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6,832 人次。

2. 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6,692 人次。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61,644 人次。

(3)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6,314 人。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1 年 1 至 6 月計核發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 266 人次、補助 308 萬 2,464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4,189 人次；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201 人次；傷病醫療補助 33 人次。

4. 為使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1 年 1 至 6 月補助 146 人。

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 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793 案，開案 1,447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1 年 1 至 6 月計 3 次。

3.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1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 42 次討論會議。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及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1 年 1 至 6 月計新處分 14 人、222 小時，輔導服務 913 人次。

5.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8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

- 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1年1至6月計接獲通報案件1,035案，開案服務計563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6.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衆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上述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1年1至6月共辦理宣導場次68場、7,167人次，其中對網絡單位人員計宣導51場、3,589人次，一般民衆17場、3,578人次。
  7.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6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101年1至6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35案、45名兒少；訪視關懷356案次、446人次。
  8.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來來超商辦理此方案，兒童少年持本局印刷之餐食兌換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24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可供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假期間餐食無虞，101年度1至6月受惠兒少計914人次（每人發給20張餐食券）。
  9. 101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有35位達人持續關懷服務29位兒少，並於5月招募第三期傳愛達人。
  10.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1年1至6月完成訪視1,364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依法介入調查者有4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15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15位，其他資源轉介有62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1,106位，其他170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

未果等)。

11. 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前身爲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0 年第二學期發放助學金 200 萬元，計有 200 位學子受惠，開辦迄今已幫助本市 597 位清寒學子持續穩定就學，並回饋志願服務。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1 年 1 至 6 月計 781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1 年 1 至 6 月計 181 件。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1 年 1 至 7 月計有罰鍰 4 件，金額共 18 萬 6,000 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 22 件，時數共 435 小時；及公告姓名 3 件。
2. 101 年 1 至 6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8 件 35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34 人。
3.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112 人，追蹤輔導 526 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本期經法院判刑確定轉介共計 22 人。
5. 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月 4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 101 年 1 至 6 月本局鳳山、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別假市立文山高中及凱旋醫院針對中輟替代役男、教師或公共衛生人員，進行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法令、通報及處理流程等宣導，共計 3 場次 220 人次。

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運用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676 件，開案 588 件，截至 6 月底持續服務計 3,653 人，17,334 人次。
2.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

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 10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00 人、958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24 人、3,734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79 場次，服務 2,763 人次。
4.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4 場次，服務 1,492 人次。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手足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等，計 183 場次，服務 11,391 人次。
6. 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新增輔導 41 所，新增 64 名幼童，入所輔導 120 次，服務 412 人次。
7.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46 名幼童，服務 1,734 人次。
8.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651 人次，核發 731 萬 2,148 元。

#### 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兒童遊戲、兒童青少年圖書借閱、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以及辦理豐富多元兒童少年課程及休閒成長活動，並於寒、暑假期間規劃系列活動及課程，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93,199 人次。
2.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 70 場次、16,380 人次參加。
3. 辦理寒假系列活動共 12 項、12 梯次課程，計 286 人次參加。
4. 101 年慶祝兒童節系列活動-「許孩子一個快樂童年」系列活動
  - (1) 3 月 25 日辦理「親子創意積木比賽-歡樂大高雄」，由本市 4 至 12 歲兒童及其家長組隊，一起動手組合積木，共同發揮創意，計 30 隊隊伍、120 位親子參加。
  - (2) 3 月 31 日辦理「許孩子一個快樂童年」活動，內容豐富多樣，包含：親子健康律動、童玩闖關遊戲、趣味體適能遊戲、街藝欣賞區、兒童遊戲健檢等，約 3,000 人次參加。

- (3)3月31日辦理「話高雄—我的家」兒童演講比賽，增進兒童對所居住環境及在地資源運用之了解，激發其創意與學習興趣。依年齡分為3組，幼兒園中大班、國小1-3年級及國小4-6年級，各15名，每組評選出前3名及佳作各1名，計145名親子參與。
  - (4)4月4日辦理『「龍」是寶貝闖關樂趣味活動』，讓兒童透過益智又有趣的闖關遊戲體驗、學習，訓練手眼協調及反應能力，促進身心健全發展，計1,600位親子參與。
  - (5)4月8日辦理『用愛記錄這一天—寶寶抓周及爬行比賽』，為傳統古禮預測孩子性向未來及趣味爬行比賽，計800位親子參與。
  - (6)4月22日辦理「兒童劇表演—一片披薩一塊錢」，現場氣氛熱絡計178位親子參加。
- 5.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自101年1月至6月底，使用人數達11,112人次，外借玩具達2,631件。
  - 6.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設立「真人圖書館」，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閱讀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計有5大類、41個項目，至101年6月底借書人數552人次。

加強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 1.設置15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1年1至6月共計服務5,765人次。
- 2.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1年1至6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23,635人次參與。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由本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885(幫幫我)」關懷小組，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

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 (1)101 年度「幸福 885 關懷小組」分別於 4 月 6 日、6 月 28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討論「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101 年度推動方向及聯結防治資源網絡、辦理情形。
  - (2)本局於 5 月 26-27 日針對弱勢家庭青少年，辦理「下一站，幸福戀愛先修」—二代新希望工程未成年懷孕防治活動，當天青少年熱烈參與、大膽討論，並採開放式小組互動、影片討論、實際操作保險套等方式進行。當天參與之青少年相當肯定本活動之辦理，並協助青少年對未成年懷孕防治有更進一步的了解，總計辦理 2 場次，57 人次參與。
  - (3)本局補助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於 5 月 22、25 日分別假本市七賢國中及中山國中，針對家有國中生之家長辦理「彈性爸媽一點靈」親職講座，活動搭配影片播放、問題討論等方式，除讓家有國中生之家長建立與家中青少年相處模式之認知，家長間也透過提問討論之方式進行交流，總計辦理 2 場次講座，28 人次參與。
  - (4)本局補助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於 5 月 23、28、30 日及 6 月 6、13 日分別假本市七賢國中、梓官國中、中山國中，針對國一至國三學生辦理「男女大不同，轉角遇到愛」青少年戀愛學堂活動，藉由團體討論、實務操作、影片賞析等方式，讓青少年學習如何彼此對話、互動，瞭解性別在生理發展和心理發展的差異，也瞭解性別在「親密關係」需求的共通性，加強青少年在踏入親密關係之前的性別意識建構，總計 80 人次參與。
  - (5)於 6 月 5、8 日針對教育局校護、輔導老師、衛生所工作人員辦理青少年性教育種子訓練，以強化本市國中小學教師及衛生所工作人員對「青少年生育保健」議題之重視及後續介入，提升對「青少年生育保健」議題的敏感度及社區宣導的能力，落實本市青少年親善社區環境的營造，共計參與 100 人次。
  - (6)結合大高雄生命線協會，上半年度計辦理校園宣導 13 場，人數 2,000 多人，並以該會志工隊演出、製作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傳素材，預計下半年度申請公益頻道播出。
2. 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

### 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 (1)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47 人次，個案處遇 34 人，162 人次。
- (2)辦理例行性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7 所學校，2,950 人次參與。
- (3)辦理「三思而後行，十八而後孕」情人節自我保護預防宣導活動，於情人節前夕辦理本宣導活動，以增加青少年正確的自我保護及親密關係的觀念，共計 3,000 人次受益。

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朋友工作機會，協助職場就業準備，遴選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擔任青少年服務員（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家庭子女或身心障礙者列為優先遴選對象），分派至本局暨所屬機構及各區公所服務，至 101 年 6 月底計輔導進用 79 名青少年服務員，並定期辦理在職訓練，提昇就業準備能力。

### 青少年外展服務方案

為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昇家庭功能，由本局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玩撲克牌、聊天、魔術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與之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本局舉辦相關活動，藉以瞭解青少年的想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1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如下：

- 1.安排據點式服務（泡沫紅茶店、撞球店、複合式餐飲店）提供青少年夜間訪視、建立關係、就近關懷等服務，1 至 6 月份共出動 32 次，社工人力出動計 91 人次，服務青少年計 2,066 人次（含據點關懷、面訪、電訪、簡訊服務、網路諮詢（Facebook、即時通等））。
- 2.透過外展服務建立青少年個案共 68 名，其中針對 11 名高危機個案（有逃學行為、家庭關係衝突、未就學未就業、深夜在外遊盪之兒童）提供密集式服務。
- 3.以自辦和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公私協力之方式辦理各類包括慶生會、戶外與體驗學習式活動，提供外展青少年接觸多元正向活動之機會，並從中獲得體驗學習與成長。

### 青少年休閒活動及社會參與服務

- 1.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為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於

- 101年6月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個人申請案最高補助3萬元，團體申請案最高補助團體人數×3萬元，期望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
2. 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2012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透過實際參與使其對生活的土地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於101年6月辦理培訓營，計有輔英醫技志工隊等6支隊伍參與，計38人參加。以建立青少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與工作模式，同時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組成團體踴躍提案申請，期望運用青少年的創意與活力活化社區機能。
  3. 辦理馬路120-微風音樂創作空間，每月第二週週六結合青春休閒廣場、紫檀樹下陪伴50支創作樂團。提供南部學生一個創作音樂的演出發表的空間與音樂交流的平台，並供民衆一個假日休閒新去處，101年1-6月共辦理3場次，385人次參與。
  4. 青少年資源整合及青少年虛擬空間經營—南國遊戲場網站，提供青少年相關活動代表性之網路訊息窗口。透過網站達到與青少年訊息即時互動之功能，連結青少年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等網路資源，提供青少年之網路交流空間、志工活動參與之網路討論平台，透過留言版形成具有效率之活動籌備方式，並增加訊息流通便利性、青少年表達想法、抒發創意之網路空間。101年1-6月共2,980人次瀏覽。
  5.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1年1-6月共服務10,341人次。
  6. 辦理2012高雄市青年社團嘉年華，提供學生社團展現活力招募新血的舞台，提供青少年多元選擇的休閒機會與場所，並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之觀念，減少青少年社會問題之發生。透過健康休閒活動、學生接力演出，以及創意表演安排，讓青年多接觸戶外活動，本活動於3月24日假夢時代時代大道辦理，共140個社團、5,000人次參與，聚集台灣南區200個大專社團，相互交流社團服務經驗，藉此宣導本市青少年服務資訊，讓本市更具年輕的形象，成為貼近青少年的活力城市。

### 二、婦女福利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8 萬 7,781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 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針對婦女安全、健康、就業、教育、社會參與及福利促進等議題，提昇婦女相關權益、推動性別主流化及倡導多元文化，101 年 1 至 6 月共召開 9 次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
2. 召開高雄市 101 年度第 1 次婦女團體聯繫會議討論「懷孕婦女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推展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方案」、「社區婦女大學方案」及「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支持方案」等政策性議題，並鼓勵團體參與各項福利推動，積極提出方案執行之建議。
3. 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特殊弱勢婦女福利及親職教育等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促進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保障其權益，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1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49 項方案（包含法律諮詢服務方案、諮詢輔導方案、親職講座、婦女福利活動及婦女學苑等），總計有 12,927 人次受益。
4. 設置婦女館，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之福利服務如下：
  - (1) 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計有 48,317 使用人次，並辦理 89 場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有 7,115 人次參與。
  - (2) 結合婦女團體辦理 5 場「婦女主題學習站」，共計 3,691 人次參與。
  - (3) 館中設有女性圖書史料室，計有 431 使用人次，並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共計 44 場次、905 人次參與。
  - (4) 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服務，特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共培訓 10 名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提供民衆餐飲服務，計 12,576 人次。
5. 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

設備，101年1至6月共服務7,275人次，並提供場地租借服務，計有2,020人次使用，另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面談諮商、婚姻家庭法律諮詢、律師免費諮詢面談，共計1,009人次受惠。

6. 設置婦幼青少年館，提供婦幼及家庭成長、福利諮詢與休憩聯誼之空間，另除賡續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本(101)年輔導民間婦女團體開班拓點，積極培植婦女自立能力，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1年1至6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系列課程之情形如下：

(1) 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婦女數位創業班課程、婦女數位創業市集，並架設高雄婦女數位創業班部落格等，另以社區巡迴方式推展女性議題講座或影展，藉以培力社區婦女，共計21,950人次參與。

(2) 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採社區巡迴方式，針對性別議題、社會福利、家庭經營、婦女增能、身心保健等專題講座/影展，共計辦理90場次，3,024人次參與。

(3) 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辦理組織課程、女人約會及組織領導人才工作坊等，共計辦理44場次，936人次參與。

7. 積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業已設置11處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169處哺(集)乳室，並已募集49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而由本局編印之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2萬冊業已發放完畢，第二版刻正編印中(預定10月開始發放)，並結合民間單位共同營造本市成為對懷孕婦女最友善的城市。

8. 101年慶祝婦女節系列活動－「希朵向前走 幸福女人在高雄」

(1) 特結合民間婦女團體，共同辦理以「希朵」(CEDAW)為主題之慶祝婦女節系列活動，並於101年3月8日以「希朵女人在高雄」活動為序幕，設計一系列之多元活動，俾以推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提升市民性別平權及性別主流化之認知，落實性別主流化在地推動之目標。

(2) 本(101)年度婦女節另規劃「新三重四得」系列活動，含括三重保障(權益保障、性別平權、安全保護)及四得幸福(健康、快樂、知識、活力)等，提供25項貼心服務措施與活動，提升本市

婦女幸福感。

9.101 年慶祝母親節系列活動

- (1)結合了婦女團體、新移民團體、機關學校及高雄女子監獄等單位共同辦理，並於今(101)年 5 月 5 日分別在漢神巨蛋百貨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高雄三多店及夢時代購物中心等 3 處設置服務據點，約 6,000 人參與本活動，使來自不同年齡層、族群及新移民大眾透過明信片表達對母親的愛。
- (2)甲阿母洗腳：101 年 5 月 6 日上午假婦女館大廳辦理，現場有洗腳儀式、紙康乃馨製作、親子合影等活動，共計 130 人次參與。
- (3)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101 年 5 月 13 日假大八飯店舉行；本活動共有 58 位媽媽代表接受表揚，連同家屬、推薦機關團體代表及媒體等，共計 250 人參與。
- (4)「大聲說愛大力擁抱，母親我愛您」餐會：邀請本市新移民家庭，慰問新移民婦女為家庭付出的辛勞，共計 110 人次參與。

新移民家庭服務

- 1.針對新移民家庭提供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電話諮詢及家庭訪視計服務 4,101 人次，個案管理輔導 2,275 人次。
- 2.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服務措施，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335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87 萬 5,846 元。
- 3.設置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多元化之婦女成長、新移民家庭聯誼、數位及創業等學習與成長方案；另提供圖書閱讀等空間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人次 62,000 人次。
- 4.為落實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南洋小學堂」等活動，101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6 場次，服務 254 人次，並規畫於本市前金區、燕巢區及岡山區等地陸續開辦，提升新移民子女雙語優勢，培力其人才資本。
- 5.為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與體驗，培力新移民姊妹人力資源擔任多元文化種子講師，辦理「阮兜灶腳ㄟ多元味」及「文化宣導講師培訓」等，透過多元方式提升本市青年學子與社區民眾之多元文化素養，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 21 場次，696 人次參與。
- 6.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

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1年1至6月共製播25集。

- 7.發展本市外籍配偶社會福利產業，獲得高雄東區等扶倫社捐助60萬元，規畫辦理Cooking House作為新移民婦女中餐證照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與體驗場域。
- 8.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101年1至6月服務35人次，並結合賽珍珠基金會辦理「新移民法律研習」，提升本市新移民居留停留等相關法律知之權利，共計65人受益。
- 9.輔導民間團體設置16處「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分佈於鳳山、仁武、林園、美濃、甲仙、內門、楠梓、小港、三民、前鎮、旗津、苓雅、左營及鼓山等，提供諮詢服務、休閒聯誼、關懷訪視及家庭聯誼等服務內容，101年1至6月，服務人次計62,100人次。

#### 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服務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扶植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1年1至6月計核發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266人次、補助308萬2,464元。

####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101年1至6月計補助16,692人次。
-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1年1至6月計補助161,644人次。
- 3.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1年1至6月計補助6,314人。
- 4.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57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10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1年1至6月本市單親家園共服務159人次。
- 5.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4處單親家庭在地服務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1年1至6月新開案81件，含後續處理個

案合計服務 3,956 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 179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565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644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6,134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228 人次。

6. 配合節慶活動,辦理多元家庭成長、聯誼活動,俾以增進單親家庭之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101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9 場次,455 人次參與。另印製 5,000 份單親宣導手冊及 1,500 份單親福利折頁,發放至戶政、民政、各地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以利民衆近便取得單親福利相關服務資訊,增加服務之可見性。
7. 辦理男性單親服務方案:101 年 1 至 6 月男性單親個案管理共計服務 545 人次,並辦理「101 年度單爸親子聯誼系列活動-遊走橋頭控土窯」、「Men's Talk~單爸自我敘說成長團體」等活動。
8. 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1 名單親媽媽進修教育學費計 1 萬元。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677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10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47 通諮詢服務。

#### 2.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1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7,594 件。
- (2)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1 年 1 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063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12 案、中危險者計有 464 案、低危險者有 1,704 案。
- (3)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1 年 1 至 6 月計緊急安置 96 人。另設置「康乃馨婦女庇護所」及「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

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自 101 年 1 至 6 月其服務人次計為 186 人次。

(4)專業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18 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87 人次。
- ②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4,777 人次。
- ③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97 件。
- ④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 100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計 35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506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4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8 人次。
- ⑤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03 人次。
- ⑥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71 案、172 次、471 人次。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36 場次、524 人次參加。
- ②為使本市遭受婚暴婦女及其家庭成員，透過團體的力量，建立彼此更深層的支持關係，激發婦女們互助扶持，且從自我創作及身體律動中尋求成就感及肯定，以展現自我力量，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於 101 年 2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牽手向前行」婦女團體活動，共計 11 場次，142 人次參加。

(6)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①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118 場次、12,602 人次參與。

### ②研習訓練

為加強本市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保護性個案處遇相關議題講授，共辦理 9 場次、213 人次參加。

### ③高雄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為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自 101 年 5 月份起以行動劇、有獎徵答、專題演講、設攤等方式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

### ④「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共 327 人參加，累計至 101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44 件。

b.101 年 1 至 6 月共有 15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宣導人數達 1,440 人。

c.101 年 3 月 27 日至澄清湖計程車隊，4 月 16 日至中華衛星大車隊進行員工訓練，並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60 人，並提供 1,000 份家庭關懷卡發予車隊司機。

## 3. 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699 件。

(2)提供專業服務量：諮詢協談 8,939 人次、緊急庇護 299 人次、陪同服務 968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 387 人次。另生活及訴訟共補助 57 人，計 165 萬 5,140 元；醫療診療服務計 157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21 萬 1,847 元。

### (3)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

對本市性侵害加害人建立社區處遇與監督運作機制，定期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5 月 11 日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20 人參加。

### (4)啓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

為加強性侵害案件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於本市 5 家責

任醫院啓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101 年於署立旗山醫院增設服務據點，並於 6 月 19 日完成啓用儀式記者會。截至 101 年 6 月底共服務 31 案。

(5)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1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13 案。

(6)定點心理諮詢服務：

由心理諮商師透過面談的方式，免費提供心理及生活上有適應困難之個案，人際關係、親子關係等問題之諮詢，適時紓解個人與家庭問題，101 年 1 至 6 月服務 16 人。

####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1)101 年 1 至 6 月受理 98 件騷擾案件，其中 26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1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然申訴案件中，12 案調查結果成立，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而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6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527 通，面談 13 人次，陪同服務 11 人次。

(2)100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232 案次。

### 三、老人福利

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295,213 人，佔全市總人口 10.64%。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 安置頤養

1. 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1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8 人、自費安養老人 145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1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40 人。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單元式照護模式 (unit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1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6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於 99 年 8 月份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

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 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有 118 人進住；另委託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6 月底止，計有 72 人進住。

### 醫療保健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於縣市合併後擴大廣續辦理，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嘉惠本市老人 199,267 人、1,179,774 人次。

### 經濟扶助

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217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4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99,719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1 年至 6 月底計有 312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 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1 年 1 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181 人，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826 人次。

### 機構照顧服務

#### 1.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1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私立養護型機構 141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2 家，合計 143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066 床、長期照護床 369 床，101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440 人、長期照護 254 人。

2.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20 人、791 人次。

### 社區照顧服務

1. 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 25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1 年 6 月底計服務 4,540 位老人。

2. 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託老、日間照顧）

設置 7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101 年 6 月底計服務 128 人，共計服務 13,803 日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計服務 44,240 人次。

3.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07 條及自費製作 59 條。

(2)設置 2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1 年 1 至 6 月收托 2 人，服務 264 人次。

(3)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234 人次。

4. 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1)計有 42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330 人、209,289 人次。

(2)另於五甲等 103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託據點共食服務，計有 3,258 人參與共食。

5.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依據內政部「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本市推展「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賡續鼓勵民間團體設置據點共 181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2)101 年 1 月至 6 月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62,277 人次、電話問安 70,233 人次、餐飲服務 311,469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36,509 人次，總計服務 680,488 人次。

(3)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辦理 16 場人力培訓、計 546 人次參加。

6.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

務，101年6月底計進住13位長輩。

### 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 本市設置54座老人活動中心(含富民長青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9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9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1年1至6月計服務1,143,068人次。
2. 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內政部經費，針對崗山仔中區等8處老人活動中心之無障礙設施、歌唱設備、桌撞球設備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3. 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1年1至6月計服務697,333人次。
4. 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38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1年1至6月共計服務511場次、23,240人次。
5.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1年1至6月計設1處銀髮農園，提供88位長輩使用。
6. 增建老人服務據點「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為發展多元社會服務方案，提供五甲地區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等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以提升本市對於五甲地區民衆之福利服務，刻正利用鳳山區福誠里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後公園用地部分土地，興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該鋼構建物規劃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樓，建築面積約946.48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約4633.37平方公尺，已於本(101)年8月9日正式啓用。
7. 增建老人服務據點「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長青學苑、日間照顧及社區公園之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790-1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大寮區老人各項老人福利服務。預計於102年5月啓用。

8.增設老人服務據點「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

爲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增進老人多元福利，提供阿蓮區老人近便性之休閒活動場所及福利服務資源，本局於阿蓮區增設老人服務據點「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另透由「在地老人服務老人」方式，鼓勵社區老人團體參與，再創生命價值、活躍老化，101年1至6月份服務人次共計10,337人次。

9.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爲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設置，本局業經提列本府101年先期作業審查，並獲確認先行編列750萬元費用在案，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刻採BOT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先期作業等相關規劃，由民間機構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提供老人健康休閒中心，預期可建構本市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之綜合服務中心，以因應高齡化社會，提供大高雄市民近便性之服務。

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捷運敬老卡，憑卡每月可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市用交通路線擴及市營公車船及高雄客運路線，101年1至6月計申請敬老卡11,023張。

運用社會役男投入社會福利工作

運用兵役替代役－社會役人力，加強推展機構及社區福利工作，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爲服務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101年1至6月計有211人次社會役男投入服務行列。

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爲配合內政部長長期照顧10年計畫，推展本市老人福利，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期能改善中低收入戶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其居住安全，並增進長者獨立生活能力，提昇生活品質，以維持尊嚴與自主，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1年1至6月共計服務217人次。

推動集合式住宅銀髮學堂方案

鼓勵公寓大廈、集合式住宅釋放公共空間提供長輩參與學習活動，以將服務輸送至個人住居所之方式落實貼心服務，101年1至6月計開辦11場次課程，計有1,889人次參與。

開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為協助中高齡中、重度失能者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有 91 輛無障礙車輛提供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失能程度為中重度長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83 人次，7,596 趟次。

### 四、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131,846 人，佔全市總人口 4.73%。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至 101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2,851 人。
2.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費用，至 101 年 6 月底共計補助 581 人。
3.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訓練
  - (1)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 3 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照顧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87 人。
  - (2)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及「真善美養護家園」等 6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永安區公所委託）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及諮詢等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70 人。
  - (3) 18 歲以上身障據點－「輕食工房」、「綠野香蹤」、「smile 咖啡坊」、「璞真園」、「路竹社區作業設施服務」共 5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及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52 人。
  - (4)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高雄市脊

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提供脊髓損傷者復健訓練及短期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1年1至6月計服務16人。

4.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1)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及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1年1至6月共計服務212人。

(2)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幸運草協會、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及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成立12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1年1至6月共計服務47人。

(3) 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及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社區作業設施」9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1年1至6月共計服務150人。

5. 本局無障礙之家於101年1至6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67人、夜間住宿服務5人、日間照顧服務3人及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服務14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5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50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8人，總計服務182人。

機構輔導與管理

1. 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26家，其中公設民營12家、公立機構2家、私立機構12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2. 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3. 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

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 經濟補助

####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276,180 人次、補助 7,201 萬 0,80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保費，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除由中央補助 1/2 外，設籍本市滿 1 年者，餘 1/2 由本府補助；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補助 1/4，設籍本市滿 1 年後，由本府在 4.55% 費率下全額補助，101 年 1 至 5 月平均每月補助 74,816 人、補助 1 億 2,123 萬 1,728 元。

(3)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101 年 1 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2,100 人、補助 806 萬 3,076 元。

#### 2. 辦理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199 名租屋、28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254 萬 8,723 元。

#### 3.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 1,740 人、10,121 人次受惠，補助金額計 1,012 萬 1,000 元。

#### 4.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為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 406 人、2,276 人次受惠，核撥金額共計約 685 萬 8,000 元。

### 喘息服務

1. 委託 20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662 人、122,940 人次，服務時數為 203,148 小時。

2. 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之交通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20 人、184 人次。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701 人、2,264 人次，服務時數 9,504.5 小時。
4. 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1 年由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及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101 年 1 至 6 月共有 4 名家庭托顧員提供服務，共計服務 14 人，服務時數 5,376 小時。

#### 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高雄市寬德健康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10 人、1,079 人次。
2. 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16 人、93 人次。
3. 委託高雄縣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及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辦理綠色活力園農場，透過園藝栽種及農場管理，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人際互動及社會適應等訓練，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25 人、3,300 人次。
4.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1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 65 人，共計服務 1,875 人次、854.5 小時。

#### 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4,141 人次，動支經費 3,586 萬 7,753 元。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6 處服務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回收 344 件，出租 50,234 人次、維修 833 件、到宅服務 410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3 人次、個案追蹤 1,421 人次及諮詢服務 12,928 人次。

#### 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113 人、3,111 人次、6,477 小時；補助交

通費 1,171 趟 (每趟 85 元)。

### 交通優惠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1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1,205,461 人次，動支經費 1,115 萬 185 元。

### 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截至 6 月，共召開 2 次聯繫會報，共計 44 人參與。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伊甸基金會、佛臨濟助會、調色板協會、平安基金會辦理，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878 人，13,820 人次。
3. 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安關懷服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訪視 1,455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 2,656 人次。

### 辦理手語翻譯服務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手譯服務計 411 場、992 人受益。

### 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及系列活動

1.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藝文活動，提供重點藝文活動門票贈與身心障礙者 (或實有必要陪伴者 1 人) 觀賞，提升生活品質，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 144 人參加，補助 24,900 元。
2.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推動小組，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召開第一屆第 4 次會議。

2.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1 年度共計補助 180 案，補助經費 290 萬 9,785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1 年度共計補助 51 個團體，全年補助 163 萬 8,000 元。
3. 配合內政部辦理「101 年度全面推動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工作計畫」，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ICF 新制說明會與宣導活動 10 場次，跨局處 ICF 新制推動小組會議與協商會議 6 場次，在職教育訓練 5 場次，內部督導及個案研討會議 9 場次，並完成需求評估評 1,182 人。

#### 五、社會救助

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2,218 戶（佔全市總戶數 2.14%），54,624 人（佔全市總人口 2.0%）。為加強照顧本市家境困難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 中、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57,350 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520 萬 7,930 元。
2. 辦理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51,399 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 3 億 238 萬 6,700 元。
3. 辦理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未滿 15 歲子女生活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95,586 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2 億 4,709 萬 4,060 元。
4. 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45 人，發放生活補助費 80 萬 1,000 元。
5. 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67 人次，發放教育補助費 12 萬 7,650 元。
6. 補助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39 人次，補助金額 678 萬 276 元。
7. 核發低收入戶「仁愛卡」補助乘車（船），101 年 1 至 6 月補助仁愛卡搭乘公車船費用 106 萬 1,271 元，補助仁愛卡製卡費 8 萬

5,200 元，計 568 張。

8. 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101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數計 12,751 戶、核定數計 8,010 戶、24,967 人。

### 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1 年 1 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 160 戶參與，儲蓄 1,656 萬 1,184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 關懷服務：志工訪視計 696 戶。
3. 成長課程：計 12 場次，674 人次參與。
4. 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 5 場次，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團團員計 248 人次參與。
5.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8 人、12 人次。

### 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1 年 1 至 6 月計救助 2,700 人次，動支經費 1,259 萬 1,597 元。

### 災害救助

1. 發放本市災害救助金 101 年 1 至 7 月發放死亡救助 3 人合計 90 萬元；安遷救助 65 人次，發放經費 130 萬元；610 水災及泰利風災淹水救助 8 戶，發放經費 12 萬元；泰利風災住屋毀損救助 1 戶，發放經費 1 萬 5,000 元，災害救助總計發放經費 233 萬 5,000 元。
2. 因應 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自 6 月 13 日至 7 月 11 日期間啓動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異地安置機制，分別安置於鳳雄營區本市避難收容中心，共安置 12,000 人次提供各項民生物資約 69 萬 3,198 元。

### 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101 年 1 月至 6 月委託每月計收容 326 人，服務 1,975 人次。
2.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委託收容 2,156 人次，動支經費 3,134 萬 1,115 元。

###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1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154,177 人次，動支經費 10 億 7,401 萬 4,641

元。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1年1至6月發放293,321人次，動支經費14億3,040萬7,400元。

街友服務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1年1至6月收容87人次，外展服務14,373人次。
2. 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1年1至6月計服務226人次。
3. 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透過101年「高雄市鳳山街友服務中心經營社區化街友就業輔導服務人力試辦計畫」，101年1月至6月止，共轉介36名個案至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自行開發提供26個工作機會，街友創業9人，並有12人穩定就業，舉辦2場次就業講座，就業媒合協助79人次。
4. 透過101年「高雄市加強街友關懷服務計畫」輔導街友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101年1至6月共轉介11名個案至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其中轉介就業中心個案1人穩定就業，輔導就業個案共19名，目前有7名個案穩定就業，3名個案從事臨工工作。就業媒合協助121人次。

「御風而起」專案，厚植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101年度補助43個團體，聘用43位社工，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1,807萬元，另101年度社會局賡續委託社工師公會定期督導受補助團體，以個別或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等方式提升社工專業人員績效，並辦理主管研習活動及加入平時考核機制，期提昇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資源與服務品質。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特於97年8月起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

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提供其他社會服務轉介，自 101 年 1 至 6 月本市通報數爲 1,956 案，核定數爲 1,763 案，核定金額爲 2,501 萬 6,200 元。

### 輔導低收入戶就業

爲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本局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計媒合二代子女工讀就業 12 人。另轉介勞工局訓就中心就業輔導低收入戶計 595 人，中低收入戶 1,536 人。

###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業務

國民年金保險業務自 97 年 10 月開辦迄今，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之補助負擔內容依據勞保局開立之 101 年第一期（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3 月）繳費單及補助名冊統計如下：

1. 低收入戶計補助 61,989 人次、7,412 萬 2,748 元。
2.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168,990 人次，7,280 萬 2,733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87,646 人次、2,928 萬 8,741 元。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81,256 人次、1,213 萬 8,416 元。

### 辦理救助米糧方案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非營利機構收容安置等對象，主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申請救助米糧發放提供上述家庭或單位使用，藉使弱勢家庭免受飢餓之苦，並使機構團體降低經營負擔，提升服務品質。本案每季辦理一次，101 年 1 至 6 月，本局共申請 4,978PP 袋（29,868 小包），以每戶發放 1 包，部分人口較多之家戶發放 2 包爲原則，約服務 29,000 家戶（次）。另提供 37 個公費安置、課後照顧及共食機構申請米糧，申請數量爲 829PP 袋，依國內糧食救助作業要點範定，每人每日可食用 0.4 公斤之白米，每月以 25 日做計算，約服務 2,487 人（次）。

## 六、社會工作

本局社會工作人員業務職掌，已由早期低收入戶調查輔導爲主之補救性服務，擴及兒童少年保護、青少年服務、婦女服務，志願服務，研究發展及綜合福利服務等領域，兼顧預防性及發展性之服務，更以專精業務分組方式，提供 24 小時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其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1年1至6月，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39場次、319人次。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101年6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489人，其中仍執業者為354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128人，停業7人。

編印港都社福季刊

編印96期港都社福季刊，分別介紹社會救助及婦幼福利服務等議題，共印製3,500本，發送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宣導。

公私協力

1. 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1年1至6月共計結盟人力、物力、財力4,193萬769元。
  2. 辦理「看見希望宅急便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1,500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1年1至6月累計服務達479戶，受益1,075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83萬7,000元，白米1,017.4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67小時。
- 100年12月1日至101年5月31日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提供30個短期就業機會，以臨時人力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之推展，同時培養失業民衆工作技能，期能及早回歸一般職場。

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

提供八八風災災區生活重建服務，於本市茂林、那瑪夏、杉林、桃源等4區設置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另於六龜、甲仙2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心理、就學、就業、福利服務、生活及其他轉介等6大類服務，101年1至6月共服務953案、15,729服務人次。

## 七、志願服務

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 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1,345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 本局所屬14隊志工團隊，101年1至6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56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14場次志工

在職訓練，上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93,962 小時；編印 2 期志工通訊及 6 期志工簡訊。

### 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 輔導組織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至 101 年 7 月止，共有 283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約 17,281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1,891,304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996 冊。
2. 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局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局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保險內容及範圍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之路程期間，因意外致死或殘障，民間單位並可選擇 2 萬元附加醫療險。101 年度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局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及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之 80%。另補助本局志工因公傷病醫療支出慰問金，至 6 月底共計補助 1 人，慰問金 1,850 元。
3. 提報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本年度計有 56 個社會福利類運用單位 404 名志工提出申請，經內政部核定榮獲金質徽章獎 99 名、銀質徽章獎 108 名及銅質徽章獎 197 名。

### 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本局設置「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廣工作，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及協助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01 年 1 至 6 月合計服務 316,492 人次。另委託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6 場、3,694 人次參加。
2. 協助 4 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腦及周邊設備，獲得補助 14 筆補助計 107 萬 3,000 元。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 6 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 240 人參與。

4. 101年1至6月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2,278張。
5. 召開本府101年度第1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4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就100年度執行成果及101年度執行計畫進行報告及研商。
6. 為激勵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展志願服務業務，落實志願服務法制，進而達到充分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展本市各項市政服務工作，訂於101年4月6日辦理「高雄市政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01年度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共計14個單位受評。評鑑結果：優等2名：警察局、勞工局。甲等7名：衛生局、教育局、財政局、環保局、民政局、地政局、文化局；乙等5名：工務局、兵役局、交通局、消防局、水利局。

#### 八、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內政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除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外，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其101年1至6月工作重點如下：

#####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101年1至6月計輔導13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101年6月底止，全市已成立783個社區發展協會。

##### 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協助左營區新下、大寮區招明社區等10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活動中心設備更新，共計核撥補助10萬元。
2. 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區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經費補助：
  - (1) 第一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3,914萬5,739元，共有14個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計94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已全數辦理完畢。
  - (2) 第二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設施設備維修及汰換計畫」計畫共計核定補助554萬2,721元，共有6個區(大樹、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及梓官區公所)，計25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已全數辦理完

畢。

###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1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 3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共計獲內政部補助 60 萬 5,000 元。
2.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58 萬元。
3.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1 年度計受理 52 個單位提出 68 個專案計畫，計有 47 個單位 57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04 萬餘元。
4. 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304 個社區福利服務方案計畫，包含社區兒童福利服務、志願服務，健康運動、弱勢照顧、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計補助 457 萬餘元。
5. 辦理「社區產業培力輔導計畫」系列活動：於 6 月 13 日至 18 日帶領本市經績優社區參訪日本社區產業發展，讓有意願參與並積極提出產業計畫之社區，藉由參訪及工作坊之培力，提升能量，更期許透過與大專院校之專業團隊相互對談，激發社區更深入瞭解其社區特色並將之與產業相互結合，以順利推展經營其產業計畫。

### 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目前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共計 1,736 萬 8,189 元整。

####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衆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目前共計補助 243 個方案，核定補助 2,686 萬 7,835 元整。

## 九、人民團體輔導

#### 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簡化人民團體申請籌組審查流程，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衆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1年1至6月共輔導成立123個團體。至101年6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4,019個。

#### 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會員大會

101年1至6月輔導人民團體按時召開會員(代表)257大會次。

#### 辦理社區及社團經費補助說明會

為提供社區發展協會及人民團體經費補助相關資訊，於101年2月9、10日假本市旗山社福中心、路竹區公所及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辦理6場次說明會，提供有關申請經費補助之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範例，計有932人參加。

#### 辦理101年度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

為加強本市人民團體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了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並健全社團發展，於101年4月27、30日及5月3日假本市燕巢區公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辦理3場次研習活動，提供人民團體社會責任及公民參與、人民團體會務運作、人民團體財務管理及稅務簡述，計有350人次參加。

#### 辦理101年度社團領袖市政建設參訪

邀請本市社團領袖參觀本市各項市政建設，以期社團能更了解市府在市政上各方面努力及用心，於101年6月7、8日安排參訪本市莫拉克風災重建區之「大愛園區」、「小林日光園區」、「永齡農場」及新灣區之港灣建設，計有380人參加。

### 十、合作行政

####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本市5類專營(農業、工業、消費合、公用、保險)計293個合作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1次、社務會議每季1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1次。

####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達十分之一以上。

#### 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

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1 年 3 月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2 社、甲等 20 社，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6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 十一、推動人權城市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 101 年 1 至 7 月計舉辦活動 42 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 11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17,274 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 304 張。

### 十二、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共許可信義國小等 280 校及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等辦理 13 案公益勸募計畫，預計勸募金額 1 億 7,641 萬 6,500 元。

## 伍、未來努力方向

### 一、盤點各區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開辦青少年服務據點「青春福利社-Youth Canteen」

為服務本市青少年，運用美麗島捷運站鄰近新興市場、新堀江、玉竹街、中央公園等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區域，將本市之青少年服務據點向生活圈推展，規劃一個青少年休閒與聚集、交流的平台，營造青少年可信任的學習空間，藉以提供各項青少年福利服務與成就機會與空間，以創新的方式提供更有效的服務。

設置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為提供大寮區老人文康休閒、終身學習、日間照顧服務，規劃於大寮翁公園段 790-1 地號興建地上二樓之大寮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後可提供大寮區長輩多元福利服務。

規劃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刻採 BOT 方式預引進民間資源興建，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先期作業等規劃，由民間機構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規劃，提供老人健康休閒中心，預期可建構本市健康與福利兼具之綜合服務中心。

成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左楠區成立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 15 歲以上無法進入庇護工場又無需接受日間托育服務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以促進其社會參與。

#### 成立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

結合民間資源，於本市小港區成立 1 處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

#### 「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啓用

完成興建「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委託民間單位進駐營運辦理自治幼兒園、長青大學、老人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以活化與培力民間組織，發展多元的社會服務方案，將可提供五甲地區綜合性的社會福利服務。

#### 持續籌劃設置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配合中央政策，整合本局各福利服務措施，規劃於甲仙及彌陀設置區域性「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以家庭爲中心之個案服務、資源整合、社會福利宣導及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方案等服務。

#### 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

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整備及充實災民收容安置設施，並辦理防災訓練及演練，減低災害影響。

##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 推動少年公民培力與社會參與

爲促進青少年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本局將辦理相關少年培力方案之活動或課程，培養少年表意權，爲自身權益倡議發聲，並邀請少年代表進入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提供本市規劃兒少政策與福利事項之參考意見。

#### 賡續推動貧窮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篩選符合資格之 12 歲以下弱勢家庭之兒童爲服務對象，評估兒童之情緒發展、個人健康、個人學習、家庭及社區等各方面的需要，並結合公私部門進行策略規劃，訂定爲期 3 年的兒童成長發展計畫，以提昇貧窮兒童享有足夠及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

####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

#### 開辦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租金及貸款利息補貼

爲照顧身障者停車需求，辦理停車位租金補助，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減輕身障者經濟負擔。

#### 國際婦女組織交流

為拓展高屏婦女團體視野與國際接軌、了解國際婦女組織工作內涵與民間團體合辦「101年與國際有約：國際婦女組織南部交流」，邀請25國現任職婦女發展領域中階政府官員及非營利組織代表與在地婦女組織對話交流，分享婦女團體輔導女性創業經驗、協助培訓在地專業人才，並藉此將本市推展婦女福利成果發聲於國際。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廣續營造本市女性懷孕之友善空間，積極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印製與發放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第二刷(2萬冊)，並規劃「新手媽媽坐月子服務」，提供懷孕婦女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的選擇；此外，積極推動消除職場懷孕歧視及托兒設施設備補助，並辦理「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評選及獎勵計畫」，落實企業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讓本市婦女於懷孕期間享有更貼心與實質的政策措施與服務。

### 三、福利加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持續辦理重災區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並培力在地團體

廣續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及桃源區等5個重災區成立「莫拉克風災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生活重建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另為協助提升在地團體服務能量，將深耕辦理團體培力計畫，以個別及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教育訓練、學習觀摩等方式培力在地團體成長，增強其社工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推動「作伙呷百二~煮好」老人餐食服務

為建構綿密送餐網絡，加強推動老人餐食服務，鼓勵現有據點提高每週服務及共食天數，及運用在地食材煮食提供照顧據點人員工作收入，以落實社區照顧目的及增進老人社會參與。

運用多功能行動車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預定增加2輛多功能行動式服務車至本市大旗山地區進行巡迴服務，提供文康休閒、市政宣導、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服務，讓長者及身障者均能在熟悉的社區中，獲得近便性及立即性的服務。

持續災害重建區社區培力及扎根工作

持續以專職人力支持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當地人際脈絡強化培育人才及團隊永續經營能力，以促成在地組織向下扎根與自立運作。

持續推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於大高雄分區執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透過防治網絡建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機制，建立網絡資訊溝通平台並整合公私部門保護性社工人力，共同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

#### 四、關懷弱勢推展個人化服務

##### 擴大弱勢照顧

社會救助法修正業自 100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擴大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照顧層面，本局除已修訂「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增列低收入戶第四類，並自 7 月 1 日起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以協助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及高中以上子女就學學雜費減免 30%，另研修相關福利法規以擴大弱勢照顧層面。

##### 執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正式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ICF)新制，依鑑定結果核發證明並依需求評估結果據以提供服務。

##### 擴大推動婦女培力方案

賡續邀集民間婦女團體開辦如社區婦女大學、婦女學習成長等婦女培力系列課程，另針對災區規劃社區婦女大學分班計畫，未來依女性學習、組織經營、女性領導人培訓三大方向培植婦女，並以文化產業生產合作社及縫紉生產合作社為主要開創婦女產業之模式，以落實進婦女社會參與及性別平等之目的。

##### 執行「高雄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計畫」

為協助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區居民在重建家園之外，針對災後後續衍生的家庭與人身安全問題，以多元文化思維、貼近被害者需求及運用在地資源，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立即關懷訪視及服務輸送並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巡迴宣導以預防暴力的發生。

#### 五、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1. 運用閒置空間設置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除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外，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保母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協助幼兒照顧者獲得完整的托育資訊及資源，減緩家長照顧幼兒壓力。101 年度將籌設 3 處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
2. 為協助家庭育兒，豐富幼兒生活，本局已規劃自 101 年至 103 年，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閒置空

間，規劃成立 20 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對象包含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照顧者，提供開放幼兒遊戲室、親子律動與遊戲、親子共讀、托育資源站、爸媽友善支持團體、育兒諮詢、臨時托育、小兒與女性健康諮詢等服務。

### 擴大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

因應建國百年結婚潮及龍年生子潮，致托育需求量增加，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將自 103 年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將擴大大市 6 區社區保母系統能量，積極鼓勵專業保母加入系統，輔導保母接受在職訓練、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開辦免費育兒指導服務「寶貝爸媽~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為協助及支持家庭育兒，積極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使嬰幼兒獲得更妥善照顧，本局結合本市六個社區保母系統推動免費育兒指導，在本市 11 個社區兒童遊戲據點，由優質保母提供免費嬰幼兒照護指導，包含沐浴、餵奶(食)、換尿布、食品調製、護理急救、按摩技巧等照顧技巧、實務操作指導及嬰幼兒居家生活環境規劃、嬰幼兒遊戲、育兒知能等，降低新手爸媽對於育兒之不安。

### 陸、結語

本局除致力於協助弱勢族群得以維護其基本生活品質，以積極性的福利服務替代消極性的救濟福利亦為未來努力的方向，刻正推動自立脫貧措施，鼓勵中低、低收入戶投入就業市場；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及兒少、老人、身障與新移民等據點與區域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服務使用近便性；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及性別主流化等。

期使提供多元化的福利服務予市民朋友，打造「兒少開心、婦女安心、老人放心、身障貼心、弱勢關心」五“心”級的城市為目標，讓市民最愛生活在高雄。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